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君於民國111年3月23日18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0○0號前欲左轉至對向車道旁空地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使用方向燈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蔡建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至被告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側時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眼結膜下出血、右眼眼瞼瘀血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謝儀潔